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浦金府〔2024〕4号

关于印发《金桥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管河道养护单位：

为提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效，现将《金桥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浦东新区金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

（共20份）

金桥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桥镇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巩固提升河道整治成果，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细则》的通知（浦水务〔2023〕147号）、《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列入名录内的镇、村级河道及其他河湖。

第三条　本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金桥镇人民政府是镇级、村级河道及其他河湖（以下简称“镇管河道”）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镇管河道设施量认定、年度计划编制与上报、开展政府采购、日常养护工作落实、养护资金落实、资金结算、审计等工作，并接受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五条　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

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结合河道疏浚，全力实现“污水无直排、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无淤积、绿化无损毁、水质无恶化”的工作目标。履行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四项责任。

第六条　星级河道目标

河道设施完整完好、各类功能齐全、安全有保障，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二级绿地标准，水面每 10000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 ㎡，河床断面无淤积，水质考核断面达标，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第七条　样板水系目标

河道设施完整完好、各类功能齐全、安全有保障，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防护绿地标准，水面每 7500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 ㎡，河床断面无淤积，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第八条　其他镇管河道目标

河道设施完好、确保运行安全，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林带标准，水面每 5000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 ㎡，河床断面无明显淤积，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第三章 考核范围与依据

第九条　考核范围

（一）根据招投标文件、养护合同所内的管理养护范围；

（二）经上级批准同意，移交接管增补的设施量；

（三）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应急工作。

第十条　考核依据

（一）《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二）《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三）《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经费定额》（2010）；

（四） 本细则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考核要求

养护单位应加强组织管理，及时落实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并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强化巡视检查，注重管理实效，实行综合管理养护工作全过程监管，提高工作实效。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

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主要包括：巡视检查、堤岸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公共绿化养护、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以及水域和陆域保洁、水质跟踪分析、防汛防台、违章事件报告、信访和应急处置等。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要求

第十三条　基础工作

（一）组织管理

1、养护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管理养护工作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制定河道管理养护的实施方案、细则，建立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在服务启动前，将方案、细则、监督及考核机制报镇河长办。

2、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科学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

划、加强养护作业队伍日常巡查、信息采集、信访投诉、问题处置等工作有效管理，成立机动处置队伍完成河长办及管理部门交办的应急任务，保障河道部件设施完整完好、安全运行。每月25日前确保召开至少1次，将会议相关记录、照片等上报镇河长办。

3、每月25日前将当月的综合管理养护工作形成工作简报上报镇河长办。

（二）河道“一河一档”

以新一轮招标河道名录为依据，更新完善“一河一档”基础台账。结合河道设施信息系统建设，结合日常养护过程中的情况，按照动态调整的原则，力争做到数据实时更新，设施量统计完整、清晰、真实。同时，养护单位按照年度设施量维养率科学制定月度维养计划，每月25日前将下一个月的计划报送镇河长办。

（三）项目部设置

养护单位应在中标后60天内设立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组织结构、养护区域图、岗位职责表等资料应及时上墙。在新一轮服务项目启动前，由镇河长办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1、人员配备

养护单位应根据《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相关规定，结合养护管理

镇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其中：

（1）项目部人员不少于 9 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且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2）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包括水利专业、绿化专业中级及初级职称人员配置。

（3）一线养护工作人员配置按实际工作量需求合理配置，但不得少于：设施养护人员 4 公里/人，水面保洁 12 万立方米/人，二级绿地 6000 立方米/人，三级绿地 9000 立方米/人，林带 20000 立方米/人。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应不低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或相关文件要求。

养护人员着装统一，由项目部统一下发养护服装，配备标识牌，并佩戴相关养护作业辅助设备。

2、设备配置

养护船只：包括巡视船、维修作业船、保洁作业船等。

养护车辆：包括巡视车、载货车、专业垃圾清运车等。

其他设备：包括日常维修作业、手持水质检测设备、应急需求、信息化建设等设备。

具体养护设备配置数量应不低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或相关文件要求。

第十四条　部件管理

部件是指河道管理养护设施，主要包括河道护岸、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标牌标识、景观小品等设施养护以及水域、陆域保洁等 8 大类 28 个小项部件(具体清单明细详见附件1)。

（一）河道巡查

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空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反馈采用在微信工作群内以文字、图片、定位信息相结合的方法，向镇河长办报告。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3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3天不少于1次，巡查范围为河道可视范围（可视范围即凭肉眼事线能够达到的）的所有区域。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3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二）保洁频率

1、陆域保洁

镇级河道每天至少1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河湖每3天至少1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2、水域保洁

镇、村级河道每3天至少1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三）部件的处置

1、工单渠道

（1）管理单位(区级工单)

主要是区级河道管理部门在每月巡查任务及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及时落实派单任务，由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同时根据问题大小对养护单位进行扣分及罚款。

（2）检查评价单位(市、区两级工单)

主要是市、区两级检查评价单位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及时落实派单任务，由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同时根据问题大小对养护单位进行扣分及罚款。

（3）河长制(河长、村居工作站工单)

主要是河长、村居工作站等河长制管理部门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长制平台，及时落实派单任务，由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同时根据问题大小对养护单位进行扣分及罚款。

2、工单处置时效

设施损坏情况一般：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

设施损坏情况严重：在3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根据抢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四）工单质量验收

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同河道、同角度，需有明显参照物佐证），处置质量初步审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形成部件处置情况报告后交由镇河长办复核。

第十五条　事件管理

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5 大类 20 个小项事件（具体清单明细详见附件 1）。

第十六条　水体质量

按照“水岸联动、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恢复生态、长效管理”的治水思路，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镇级水质监测断面和村级河道代表断面全部达标。养护单位每月须对辖区内所有水体通过相关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断面年均值为基数，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的监测结果报镇河长办。

第十七条　资料管理

养护单位应形成完整的日常养护档案，包含巡查养护记录、水质检测记录、作业统计报表等，具体要求按照《金桥镇镇管河道养护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垃圾处置

日常养护收集的各类垃圾，养护单位自行运输处置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非自行处置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实施。

第十九条　二类经费

二类经费主要用于河道设施介于日常维养与河道专项工程之间的设施维修、新增改造、水生态修复、安全维护、亮点创建科技投入、特殊处置等项目。具体要求按照《金桥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设施量动态调整方式

第二十条　镇管河道设施量和养护经费在合同期内实行动态调整，按照“台账详实、佐证充分、动态调整、按实测算”的原则，具体要求按照《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量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考核等级及方式

第二十一条　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式包括对现场的实地巡查、各级检查单位评价、河长制整改交办单的处置反馈情况。

（二）考核周期：分为月度与年度周期相结合的方式。

1、月度考核。月度考核由镇河长办与区河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以镇级考核、区级考核综合得分计，其中镇、区级各占比50%。相关考核结果与养护单位月度的养护资金直接挂钩。

（1）镇河长办考核：由镇河长办负责实施，考核内容包括部件管理、事件管理两项，对养护实效进行检查，每月以书面的方式分析、汇总数据，综合评定成绩。

（2）区河道中心考核：由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按照月度考核成绩判定。

2、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区水务局组织实施。成绩由月度考核（12个月平均分）及年终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月度考核成绩占年度总分的70%，年终一次性考核占年度总分的30%。

第二十二条　考核等级

（一）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90分（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90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章　养护维养率

第二十三条　维养率是指在日常养护中按定额和规程的要求，实施的日常性修缮工作。将各项主要养护任务分解，养护单位按维养率指标落实堤防设施 (3-4%/年)、防汛通道 (1%/年)、栏杆(4%/年)、绿化等日常养护工作。养护系统增设维养率管理模块，实行养护系统模块全面考核+随机实地考核的方式推进维养率工作，具体标准按照《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细则》中附件4《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维养率执行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第八章　资金结算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养护台账与养护资金结算挂钩方式

按照“台账详实、佐证充分、动态调整、按实测算”的原则，

养护台账的资料详实度、准确性将与资金结算挂钩，具体要求按照《金桥镇镇管河道养护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执行。经镇河长办比对后，若台账资料不清晰、则不予支付对应项目的养护费用。若有虚构养护作业量、虚假整改等情况，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由镇河长办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养护单位签收），第二次予以纳入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工作中，每件事件问题扣除月度养护资金（月度养护资金即年度养护资金的1/12，下同）的0.5%。

第二十五条　巡查实效与养护资金结算挂钩方式

在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或未上报河道可视范围（可视范围即凭肉眼事线能够达到的，最大不超过15米）内所有区域，而被第三方单位拍摄，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由镇河长办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养护单位签收），第二次予以纳入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工作中，每件事件问题扣除月度养护资金的0.5%。

第二十六条　设施量动态调整与资金结算挂钩方式

动态调整按照每季度（3、6、9、12月25日前汇总上报），由镇河长办审核后对资金进行增减，具体要求按照《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量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考核成绩与资金结算挂钩方式

（一）月度考核

1、名次挂钩：区级月度考核达到各镇排名前50%（特殊情况除外），且相关台账资料符合管理要求的，月度养护资金支付按不超过年度经费（不含二类经费）的1/12支付，按实结算；

月度考核排名后50%的，每低1个名次扣除对应月度养护资金的1%、低2分扣除对应月度养护资金的2%，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养护资金的10%。

2、等第挂钩：在上述第（1）条的基础上，区级月度考核以合格分（85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月度养护资金的5%、低2分扣除该月度养护资金的10%，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养护资金的50%。

3、中等及严重问题工单挂钩：养护中被判定为“中等工单”扣款2000元/件，“严重工单”扣款5000元/件，对因为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件扣款50000元/件。

4、事件类（工单）由其他单位发现的事件问题，养护单位未发现或发现在后的，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由镇河长办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养护单位签收），第二次予以纳入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工作中，每件事件问题扣月度养护资金的0.5%。

5、一票否决：对违规使用除草剂的，终止班组项目的承包资格，养护班组即刻退出养护工作。

6、其他处置：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如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重大媒体曝光等，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进行扣分、罚款。

（二）年度考核

1、名次挂钩：区级年度考核排名后50%的，每低1个名次扣除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的1%、低2分扣除最后一个月度养

护经费的2%，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最后一个月度资金的10%。

2、等第挂钩：区级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以85分为基准分，按照低1分扣减相应年度补贴款5%、低2分扣减相应年度补贴款10%的规则依次类推进行扣款。

（三） 扣除方式

月度考核：当月结算中予以扣除。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核算结算，全年度考核形成的扣减资金在最后一个月度养护经费中进行一次行扣除。

第二十八条　二类经费的结算方式

项目化管理的服务（二类经费）应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书，填写结算审核单，按实结算，总量控制（不超过二类项目资金，即超出不补、少做需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桥镇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管理清单（部、事件类）

2、金桥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

3、金桥镇镇管河道养护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

4、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量调整管理办法

附件1

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管理清单（部、事件类）

	管养大类	管养小项
部件管理	河道堤防	结构损坏
		土体流失
		地方坍塌
	河道绿化	成片枯死、泥土裸露、大型杂草
		绿化设施破坏
		树木缺少、枯死
		树木严重倾斜、倒伏
		病虫侵害
		绿化过高、过密
		其它安全隐患
	河道护栏	损坏
		缺失
		歪斜
		严重锈蚀
	防汛通道	结构损坏
		暴露垃圾
	河道景观设施	平台损坏
		凉亭损坏
		座椅损坏
		垃圾箱损坏
		灯光损坏
	河道标牌标识	标牌缺损
		字体不清
	河面环境	成片漂浮垃圾

		成片有害植物
		死亡动物
	河边环境	垃圾堆积
	河道疏浚	河道疏浚
	管养大类	管养小项
事件管理	违法填河	擅自填河
		擅自围堰
		擅自筑坝
		偷排泥浆
	违法施工	擅自施工
		施工扰民
	违法侵占河道	违章搭建
		占绿毁绿
		河岸严重堆载
		堵塞防汛通道
		三无居家船只
		设置拦网渔网
	河道污染	向河道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
		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的车辆、容器
		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废水、泥浆
		水体异常黑臭
		水体气味异常
		船舶油污
	违法捕捞	拦网捕捞
		电毒捕捞

附件 2

金桥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使用金桥镇镇管河道养护经费，不断提高河道综合管理养护水平，将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依据行业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金桥镇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际，将现有河道长效养护经费分成日常维养经费、二类经费两个部分，工作成效均纳入《金桥镇河道综合管理养护管理与考核办法》，其中二类经费实行类项目化管理，特制定金桥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一) 全力做好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工作，不断提升河道管理水平。

(二) 规范使用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的二类经费，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三) 促进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专业化，考核规范化。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按体现实效、解决问题、注重民生、化解民忧、计划有纲、调整有目，轻重缓急、张弛有度的使用镇管河道长效养护二类经费。

(二) 夯实基础，提升设施，逐步提高河道综合管理养护水平。

(三) 镇河长办在确保基础维养内容的前提下，可对二类经费统筹使用，进行合理分配，提高工作绩效。

第二章 二类经费构成及提取比例

第三条 二类经费构成

(一) 河道堤防经费，主要用于河道堤防日常巡查、护岸结构维修、土堤加固、废料外运等基础养护工作。

(二) 河道绿化经费，主要用于绿化日常巡查、绿地保洁、植物修剪、树木浇水、苗木补植、抽稀和调整等基础养护工作。

(三) 河道保洁经费，主要用于河道巡查、有害水生植物打捞、漂浮垃圾清理、河道障碍物清除等基础养护工作。

(四) 附属设施经费，主要用于河道附属设施 (如防汛通道、河道护栏、河长公示牌、河道铭牌、宣传警示牌等)的日常巡查、维护、维修、更新、调整等基础养护工作。

第四条 二类经费提取比例

(一) 按不低于年度养护中标资金的 13%进行提取。

(二) 二类经费资金年度内不作调整，但若涉及年度设施量调整

资金 (调增、调减)超过中标资金的 10%(不含),则按变量比重相应进行浮动调整(调增或调减)。

第三章 二类经费实施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实施范围

二类经费主要用于镇管河道设施，规模介于日常维养与河道工程建设之间的设施维修、新增改造、水生态修复、安全维护、亮点创建、科技投入、特殊处置等项目。

第六条 申请标准

单个项目经费 50 万元以下，且工作量达到以下规模的可申报二类经费项目:

（一）水上、岸坡绿化种植 200 平方米以上;

（二）水生态设施修复更换、改善河道水环境面貌、提升河道水质需求;

（三）排污（水）口的封堵、修复及应急处置;

（四）河道障碍物清理（工作量较大超 150 立方米以上）;

（五）清除河岸较大型成堆垃圾 50 吨以上;

（六）堤防加固（施打木桩、桩、塑钢板桩）50 米以上;

（七）更换栏杆 50 米以上;

（八）翻新防汛道路 200 平方米以上;

（九）拆建堤防护岸（块石结构、L 型挡墙、结构）10 米以上;

（十）星级河道、样板水系的创建、提标;

（十一）提升管养水平的数字化、科技化投入;

（十二）信访投诉、热点追踪、应急突发、公共安全、隐患处置等特殊情况。

第七条 镇管二类经费项目的测算依据

按照以下顺序套用定额测算建安费:

（一）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二）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

（四）上一年度末或当年度初的园林信息价。

第八条 二类经费取费要求

（一）项目预（决）算中规费取费不得提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已在养护投标中提取）;

（二）如项目的设计、勘察、监理、审价、审计等需第三方介入，由镇河长办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章 二类经费实施流程与考核

第九条 计划下达、申报与审核

（一）资金计划下达：镇河长办应在上年度的 12 月中下旬，按年度养护中标资金测算养护单位的二类经费及下一年度实施费项目计划；于 1 月底前填报《镇管河道二类经费项目计划表》完成申报，

年度计划实施项目需具有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计划项目审核：镇河长办应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实，就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紧迫性进行现场论证，同意后方可落实，对存在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整，重新选址、重新核实。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与监管

镇河长办通过审核备案年度计划后，养护单位应填写《镇管河道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出具项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编写实施方案，交镇河长办进行核定，并根据时间节点落实人力、物力进行实施。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实施进度。

第十一条 项目完工与验收

项目实施完工后，养护单位向镇河长办提交《镇管河道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工程前中后对比照片、工程竣工图、决算书等资料。镇河长办对完工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对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资料进行核验，竣工验收必须合格，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第十二条 经费审核与支付

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决算，填写结算审核单，附相关证明材料，由镇河长办进行审核并递交审计办进行结算审计。

镇管二类经费按第四条条款测算经费总量，按实结算，总量控制，超出不补、少做需扣。

第十三条 惩罚措施

对于镇管二类经费项目完成进度、完成率未达到既定上报计划中的要求，按照月度统计为周期，低于标准1%（按四舍五入计）视为未完成。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由镇河长办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养护单位签收），第二次予以纳入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工作中，扣月度考核资金的1%。

附件:

2-1、镇管河道二类经费项目计划表

2-2、镇管河道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2-3、镇管河道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

附件 2-1

填报单位：

**镇 202*年度镇管河道二类经费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涉河道	位置	实施月份	完成工程量										预算经费（万元）		备注
						护岸拆建（米）	土堤加固（米）	更换栏杆（米）	绿化（平米）	防汛通道（平米）	垃圾（吨）	障碍物（方）	排水管道（米）	排污口封堵（个）	服务类（万元）	其他（万元）	小计	合计	
合计																			

附件 2-2

***镇镇管河道二类经费项目工作联系单

（项目编号-202*- ** ）

养护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预算经费	
工程内容（概括描述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					
工程实施方案：					
第三方监管意见（如聘请） 签名：　　年　月　日					
镇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1、项目编号说明：*为实施年度、**项目实施顺序号。每个项目都要填写，按申报计划排序编号。

2、附施工图、原有苗木清单、预算书、施工方案。

原有苗木清单（绿化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序号	类型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改造用途	备注

养护单位（签字）：

盖章：

第三方监管意见（如聘请）

签名：　　年　　月　　日

镇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3

***镇镇管河道二类经费项目结算审核单

（项目编号-202*-**　）

养护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经办人		预算经费		结算经费	
工程完成内容：					
工程完成情况：					
第三方监管意见（如聘请） 签名：　　年　月　日					
镇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1、对应联系单项目编号

2、附竣工图、完工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对比照片、完工总结。

完工工程量确认单（完工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序号	类型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养护单位（签字）： 盖章：						
第三方监管意见（如聘请） 签名：　　年　　月　　日						
镇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桥镇镇管河道养护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

为了进一步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按照“台账详实、佐证充分、动态调整、按实测算”的原则，按照“每日归档、次日上报”的要求，确保养护过程全留痕、可回溯，特制定金桥镇镇管河道养护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

一、准备工作

从事一线工作的人员（水面保洁、绿化修剪工等）必须配备相关数字化移动摄影摄像设备开展工作。

二、佩戴及拍摄要求

移动摄影摄像设备应当佩戴在一线养护工作人员的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拍摄的视频质量不得低于 720P、工作内容清晰可见），摄录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和清晰地反映养护作业的全过程（包括时间、地点、环境、人员、物品、设备等基本信息）。

三、职能和流程

（一） 一线工作人员

1、任务开始：在开展每个单项任务之前，按照“XXX（姓名）

已经到达XXX（河道名称），现在开始作业XXX（养护项）、该项目工作量预计XXX（作业量）”的格式，汇报即将要开始工作内容。养护工作期间不得擅自关闭。

2、任务完成：当工作完毕后，按照“XXX（姓名）已完成XXX（河道名称）、XXX（养护项）、该项目工作量完成作业量XXX”。

3、拍摄要求：进行连续养护作业的，可以使用设备连续记录；在不同地点、不同养护内容等情况，可以使用设备断续记录。

（二） 养护公司资料员

一线工作人员当日任务全部完成后，将数字化移动摄影摄像设备送项目部统一保管，存储卡内的情况报由资料员导出汇总，做到“一日一存”。资料员按照新一轮设施量汇总表为底板，填报《日报汇总表》，报项目班组经理签字确认后，于次日上午10点前，将前一日的数据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抄送镇河长办。

（三） 河长办管理人员

镇河长办按照新一轮设施量汇总表为底板，审核养护公司上报的《日报汇总表》，通过现场抽查踏勘、卫星遥感笔对、第三方相关资料笔对等方式，检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在审核员一栏中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四、事件类报送准则

在开展每个单项任务之前，按照“XXX（姓名）已经到达XXX

（河道名称），发现XXX问题（违规事件），疑似XXX导致（现场判断问题原因）”的格式。

五、注意事项

（一）若无法分辨现场养护的真实情况，将影响资金支付。

（二）若有虚构养护作业量、虚假整改等情况，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由镇河长办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养护单位签收），第二次予以纳入河道养护月度考核工作中，每件事件问题扣月度考核资金的0.5%。

附件:

3-1、金桥镇镇管河道养护网格化管理养护日报汇总表

附件 3-1

金桥镇镇管河道养护网格化管理养护日报汇总表

河道名称： _____ **养护日期：** _____

设施维护类			
养护项目	**≥5 年**	**<5 年**	对应影像文件名称
砌石重力式（米）			
砌石护坡带矮（米）			
砌石护坡（米）			
砼挡墙结构（米）			
砼板结构（米）			
生态螺母块（米）			
木桩（米）			
土堤（米）			
金属栏杆（米）			
砼栏杆（米）			
防汛通道（平方米）			
标识标牌类			
河名牌（块）			
河长牌（块）			
警示牌（块）			
宣传牌（块）			

保洁类			
陆域保洁（平方米）			
水面保洁（平方米）			
绿化养护类			
二级绿地（平方米）			
三级绿地（平方米）			
样板水系（平方米）			
林地（平方米）			
水生植物（平方米）			
事件上报及处置			
事件上报: 后续处置:			

资料员审核（签字）：_____ 班组经理审核（签字）：_____

附件 4

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量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金桥镇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规范河道建设项目相关设施变更调整工作，保证河道养护资金精准落实，确保河道建设项目与管理养护顺利衔接，进一步体现“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工作要求，同时结合金桥镇镇管河道养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

依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浦东新区市政配套（绿林环卫）和水务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权属管辖管则

按河道管理权属，各司其职负责河道设施量调整工作。

（二） 达标移交原则

因移交接管等事由涉及的新增河道设施量需满足建设标准，质量达标，符合运行养护接管条件。

（三） 及时调减原则

因河道建设等事由涉及到河道设施量减少，管理单位需及时掌握河道动态变化，锁定调减设施量。

（四） 资金配套原则

新增或减少河道设施量后，应及时做好养护资金的调整工作。

第四条 调整流程

（一） 新增设施量

新增设施量应做好移交接管手续，河道设施需竣工验收后接管，绿化设施应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再行接管。

1、接管其他主体建设的新增河道设施量

项目竣工验收后，镇河长办与建设主体办理移交接管手续，主要分为资料移交与现场移交，待资料及现场均满足移交条件后，进行移交手续流转，签订移交接管协议。绿地按防护绿地标准接管。

2、自建项目的新增河道设施量

项目竣工验收后，镇建设部门与镇养护管理部门联系办理移交，主要分为资料移交与现场移交，待资料及现场均满足移交条件后，进行移交手续流转，签订移交接管表。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的绿地按防护绿地等级接管，其中网红打卡点绿地按三级绿地标准接管。

3、日常养护工作中实施的新增河道设施量

二类经费等实施的日常养护项目，待项目完成后制定新增设施

量认定表，经镇河长办、区河道管理中心等部门流转报批后，新增设施量在下一年度纳入河道养护范围。

4、行业创建绿地等级调整

如有河道成功创建为星级河道、安澜水系（样板水系）等情况，制定绿地等级调整经镇河长办、区河道管理中心等部门流转报批后，在下一年度将成功创建表，为星级河道段落内的绿地等级调整为二级绿地，原有绿地面积同步核销；样板水系成功创建后，制定绿地等级调整表经镇河长办、区河道管理中心等部门流转报批后，在下一年度将绿地等级调整为防护绿地，原有绿地面积同步核销。

（二） 调减设施量

1、因移交其他主体需调减的河道设施量

镇河长办应与接管主体办理移交接管手续，主要分为资料移交与现场移交，待资料及现场均满足移交条件后，进行移交手续流转，签订移交接管协议，调减设施量。

2、因行政审批需调减的河道设施量。

涉河审批项目进场实施前，建设单位需提供涉河行政批文，根据行政批文确定涉河施工范围，清点施工范围的河道设施量并制定清单，然后根据项目正式进场时间进行设施量调减。

3、因自建项目需调减的河道设施量

项目进场实施前，建设部门根据项目批文与镇养护管理部门联

系办理移交，双方进行河道现场查看踏勘，明确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河道设施量，进行移交手续流转，签订设施移交表后方可进场施工。

（三） 设施量调整的上报和审核

设施量调整实行实时调整，由镇河长办按照每季度（3、6、9、12月25日前汇总上报），需经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复核。

第五条 资金管理

调整设施量的单价按照养护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设施量的报价计算。养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无新增设施量的报价的，新增设施量的单价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测算。

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核对镇河长办上报的设施量调整计划后报区水务局进行审核。区水务局负责对镇管河道养护资金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反馈镇河长办。

经区财政局审查后，因设施量调整导致的养护资金调整，在下一年度预算下达时予以增加或者扣减。

第六条 本办法由金桥镇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金桥镇绿化、道路和环卫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为全面提升金桥镇绿化、道路、环卫养护管理水平，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标准，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标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养护管理评价体系，以规范作业标准、明确作业流程为基础，严格考核、强化监管，完善绿化、道路、环卫养护过程考核机制，全面提升我镇绿化设施、环境卫生养护管理水平，保障镇域环境整洁、美观、有序，切实提高群众对我镇绿化、道路、环卫环境的满意度。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覆盖我镇三类综合养护服务内容：集镇区域及开发区红线外非直管绿化养护、集镇公厕清扫管理、集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三、考核主体与被考核对象

由金桥镇精细办负责本办法的日常考核与统筹管理工作。被考核对象：通过金桥镇统一招标，取得我镇绿化、道路、环卫综合养护服务资格的企业单位。

四、考核内容

本部分明确绿化、公厕、道路保洁、红线外托底区域考核方向，具体考核细则、评分标准及分值详见对应附表。

（一）通用内业（全部管养项目通用）

1.日常记录：养护日记、设施故障处置、巡查、人员出勤、设备使用等台账。

2.计划预案：年度及月度养护计划、灾害天气处置方案、工作总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台账。

（二）绿化养护专项考核

1.设施管理：集镇绿化、开发区红线外绿地及金葵绿地、曹家沟活力绿地、樱花公园、镇标景观等重点区域；核查植物长势，园路步道、草坪灯、指示标牌、喷灌、园林小品、花箱花坛等附属设施管护完好情况。

2.人员设备管理：作业人员服装、作业规范；养护设备配置齐全、定期维保。

3.信访投诉处置：市容绿化类网格工单、12345 工单处置时效、办理质量及群众满意率。

4.应急保障：极端天气抢险、树木倒伏断枝处置、重大活动

保障，上级检查问题整改落实。

5.安全文明作业：落实安全防护，规范设置警示，文明施工，严防安全事故。

（三）集镇公厕清扫管理专项考核

1.标识设置合理：指引、功能、警示标识齐全规范。

2.环境整洁度：内外场地干净，无污渍积水异味，垃圾及时清运。

3.设施齐全完好：公厕各类设施完好，损坏及时报修。

4.服务文明规范：保洁人员在岗，作业文明规范。

5.社会评价：网格及12345工单处置效率、群众满意度。

（四）集镇道路保洁专项考核

1.计划及内业资料：清扫冲洗作业计划、人员车辆台账、巡查整改记录、灾害天气预案及总结。

2.设施管理：集镇道路、金高路红线外、华美达无名道路；做好路面保洁，废物箱维护与垃圾清运，落实道路冲洗要求。

（七）综合信访评价

网格工单、12345市民热线，考核响应时效、处置质量、整改闭环及群众满意率。

五、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100分制，考核合格分数线为90分。

（一）考核实施

1.日常巡检：每月不定期对全部管养范围开展全覆盖巡检。

发现问题下达整改单，要求养护单位按期反馈整改结果；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2分，直接在月度考核总分中扣减。

2.月度考核：每月对各养护标段开展综合质量考核，随机抽取不少于管养设施总量30%点位开展检查，对照对应考核评分表得出月度考核得分；叠加日常巡检扣分项后，形成该养护单位最终月度考核分数。

（二）经费核拨

1.月度考核结果直接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由镇精细办核发当月养护经费；考核得分＜90分的，以90分为合格基准分，每低1分，暂扣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1%。

2.暂扣养护经费使用：由镇精细办结合实际提出使用建议。

六、约谈机制

单次月度考核低于90分：约谈养护单位项目经理；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低于90分：约谈养护单位分管副总。持续考核不合格的，叠加纳入年度履约差评、清退预警管理。

七、重大事件额外扣款约定

凡养护作业范围内发生市、区级职能部门通报问题的，每起直接扣款3000元；凡发生各类媒体曝光负面问题的，每起直接扣款5000元。对市、区通报及媒体曝光问题，逾期整改不到位、反复反弹的，直接报请镇相关部门启动养护单位退出合同程序。

八、其他

本办法由金桥镇精细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如市、区出台新的管理考核规定，按上级规定同步调整。

附件：1.《金桥镇绿化养护考核评分》

2.《金桥镇公共厕所考核评分》

3.《金桥镇开发区红线外绿化养护考核评分》

4.《金桥镇道路保洁考核评分》

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金桥镇镇管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为全面提升我镇镇管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管养成效，推动镇管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治理水平上台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及国家、上海市相关养护技术规范、规程，结合本镇镇管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目标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养护管理评价体系，以规范作业标准、明确作业流程为基础，严格考核、强化监管，完善镇管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养护过程考核机制，全面提升我镇镇管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养护管理水平，保障路容路貌整洁美观、附属设施有序运行，切实提高群众对我镇镇管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养护的满意度。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覆盖我镇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养护内容：农村公路养护、镇属道路养护、泵站运维、路灯养护、消防栓养护、桥梁养护及技防运维。

三、考核主体与被考核对象

由金桥镇精细办负责本办法的日常考核与统筹管理工作。被考核对象：通过金桥镇统一招标，取得我镇综合养护服务资格的企业单位。

四、考核内容

本部分明确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考核方向，具体考核细则、评分标准及分值详见对应附表。

（一）通用内业（全部管养项目通用）

1.日常记录：养护日记、设施故障处置、巡查、人员出勤、设备使用等台账。

2.计划预案：年度及月度养护计划、灾害天气处置方案、工作总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台账。

3.信访投诉处置：网格工单、12345 市民热线，考核响应时效、处置质量、整改闭环及群众满意率。

（二）道路养护专项考核

1、平整度：路基路面应保持平整，无明显沉陷、坑洼、凸起。

2、破损修复：及时修复路面出现的裂缝、坑槽等破损。

3、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清晰、醒目，标线完整、清晰。

4、护栏设施：护栏牢固、无损坏变形，起到有效的防护作用。

（三）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养护专项考核

1、设施设备养护：养护设备配置齐全、定期维保。

2、设施清理：养护设备定期清理。

（四）路灯养护专项考核

路灯及配套设备维修，确保亮灯率平时达到 98%以上，重大节假日达到 100%。

（五）消防栓养护专项考核

1、设备养护：对消防栓进行现在评估、清洁除锈、功

能测试、防冻保温、标志标识管理、档案建立等。

2、设备应急维修：对故障市政消防栓应急维修、更换、补充配件。

（六）桥梁养护专项考核

1、桥梁管理养护设施，主要包括桥梁问题的桥基损坏(包括梁板、墩台、立柱等相关部件损坏)、桥面坑塘不平、护栏缺损(桥梁护栏或接坡护栏)、标志牌缺损(桥名牌、吨位牌、养护名牌、航道标志牌等缺损)、桥面墙体开裂渗水(桥梁及接坡挡墙)。

2、桥梁路面问题的路面破损(路面有坑塘、路面有碎裂、路面有沉陷、路面有车辙)、人行道破损(人行道板缺损、人行道板翘动、人行道板大面积沉降变形);以及陆域保洁等小项部件。

（七）技防运维

1、设施设备养护：养护设备配置齐全、定期维保。

2、设施清理：养护设备定期清理。

五、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100分制，考核合格分数线为90分。

（一）考核实施

1.日常巡检：每月不定期对全部管养范围开展全覆盖巡检。发现问题下达整改单，要求养护单位按期反馈整改结果；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2分，直接在月度考核总分中扣减。

2.月度考核：每月对各养护标段开展综合质量考核，随

机抽取不少于管养设施总量30%点位开展检查，对照对应考核评分表得出月度考核得分；叠加日常巡检扣分项后，形成该养护单位最终月度考核分数。

（二）经费核拨

1.月度考核结果直接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由镇精细办核发当月养护经费；考核得分＜90分的，以90分为合格基准分，每低1分，暂扣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1%。

2.暂扣养护经费使用：由镇精细办结合实际提出使用建议。

六、约谈机制

单次月度考核低于90分：约谈养护单位项目经理；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低于90分：约谈养护单位分管副总。持续考核不合格的，叠加纳入年度履约差评、清退预警管理。

七、重大事件额外扣款约定

凡养护作业范围内发生市、区级职能部门通报问题的，每起直接扣款3000元；凡发生各类媒体曝光负面问题的，每起直接扣款5000元。对市、区通报及媒体曝光问题，逾期整改不到位、反复反弹的，直接报请镇相关部门启动养护单位退出合同程序。

八、其他

本办法由金桥镇精细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如市、区出台新的管理考核规定，按上级规定同步调整。

附件：1、《金桥镇镇管道路、泵站及附属设施养护考核评分》

2、《金桥镇技防设施维护修理考核表》

金桥镇2027年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　　考核周期：　　检查日期：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林地资源保存（10分）		10	养护面积未经审核减少的，直接扣10		
林地管理（30分）	林地保洁	10	林地内无垃圾、堆放物（5分）；及时清理林地内修剪的枯枝、断枝、死树，保持林地整洁（5分）		
	杂草控制	8	林地内恶性杂草、套种农作物等及时清除（2分）；及时清理攀附爬藤性及影响景观的植物（2分）；一般性杂草控制高度30CM以下（2分）；未		
	沟渠清理	10	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5分）；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		
	林地冬翻	2	针对5年内的林地，5年内翻一次，翻耕深度20CM以上（1分）；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施有机肥		
林木生长（18分）	林木修剪补植	18	剪除林地内死枯枝、折枝断枝及影响安全或景观的枝条（5分）；及时挖出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		
有害生物防治（14分）	病虫害防治及日常巡查工作	9	无大规模、大面积病虫害爆发（2分）；无检疫性病虫害出现（2分）；无突发性病虫害出现（1分）；瞒报不报扣5分。针对美国白蛾等病虫害日常巡查工作，每周不		
	药剂使用	5	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3分）；配合区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病		
专项管理（28分）	林地维护	10	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日志填写规范（4分）；发现林地内拉搭建、乱种植养殖及张网捕鸟等现象，及时制止和清理以上情况（3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等情况及时上报		
	防灾减灾	10	物资配置齐全（2分）；进出清单完整（2分）；台风前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2分）；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倒木，修剪风折枝（2分）；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2		
	设施维护	4	做好林地隔离网、道路、警示标识、宣传牌等设施的日常维护（4分）		
	投诉处置	4	及时处置市民投诉、网格化案件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发生一		
总分		100			

考核人：　　养护单位签字敲章：

金桥镇道路保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设施管理（67分）	保洁质量（42分）	1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大面积泥钉等	7		
		2	窨井进水口清洁	7		
		3	沟底无垃圾，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	7		
		4	隔栅板沟眼畅通，无堵塞	7		
		5	人行道无小包垃圾、人行道见本色，无设摊污染、油污等、散落渣土，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7		
		6	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	7		
	作业规范（10分）	7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作业时间内无聊天。	2		
		8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2		
		9	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道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	2		
		10	手推车应顺道路方向摆放，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工具不超过手推车范围0.6米，且与车辆平行。	2		
		11	人工保洁、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	2		
	设施管理（15分）	12	废物箱箱门整洁无缺损，门关好，垃圾不外溢。	3		
		13	废物箱箱体外无污渍，垃圾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	3		
		14	废物箱与周围地坪保持整洁、废物箱内可回收物分类纯净度高。	3		

		15	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3		
		16	手推车：外表清洁；相对密封，不渗漏，车体外无悬挂物；公司名称、编号清晰；使用方便，整体保持完好。	3		
信访投诉（13分）	及时处置	17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	5		
	及时回复	18	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5		
	满意度	19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受上级领导批评	3		
人员设备管理（10分）	人员	20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设备	21	机械设备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应急保障（5分）	组织机构	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		
	抢险队伍	23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		
	抢险物资	24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		
	防治扬尘	25	优化道路保洁作业工艺，增加机械化作业频率	1		
	应急值守	26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1		
安全文明（5分）	安全诚信	27	养护公司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	1		
	责任体系	2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1		
	规范作业	29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		
	应急处置	30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		
	文明作业	31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 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		
总分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考评人：

内业资料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日期：　　单位：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项目总分	单项扣分	得分
计划内业（100分）	**准确性**	内业资料数据存在明显误差，每发现1处扣10分	100分		
	及时性	内业资料未在要求期限前上报，每份资料每迟1天扣10分			
	完整性	内业资料内容不完整，每发现1处扣10分；未在要求期限前将内业资料补充完整，按照要求未及时上报的扣分标准加扣分数			

金桥开发区红线外非直管绿地养护服务

被考核对象：　　月份

考核形式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集中考核（40 分）	设施管理（40 分）	绿地养护	1	群落结构：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4	0.5	
			2	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4	0.5	
			3	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	0.5	
			4	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4	0.5	
			5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4	0.5	
			6	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两层饱满。春季剥芽一次，冬季修剪一次。	4	0.5	
			7	有害生物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新生病虫害现象。及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蛹，隔年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绿地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4	0.5	
			8	施肥浇水：施肥合理，有效（冬季需施用有机肥）；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蔫现象。	4	0.5	
			9	设备设施：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无剥落物、无违规广告及涂画痕迹等；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丢失。	4	0.5	
			10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4	0.5	
	养护巡查（20 分）	绿地养护	11	根据设施管理养护标准	20	1	
	人员设备	人员	12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0.5	

日常巡查（40 分）	（10 分）	设备	13	机械设备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0.5	
	作业规范及安全文明（10 分）	作业规范	14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2	0.2	
		作业规范	15	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2	0.2	
		作业规范	16	严格按照行业作业规范，禁止野蛮作业	2	0.2	
		安全文明	17	做到养护现场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等影响降到最低。	2	0.2	
		安全文明	18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2	0.2	
	信访投诉（15 分）	及时处置	19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	5	0.2	
		及时回复	20	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5	0.2	
		满意度	21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5	0.2	
信访投诉与应急保障（20 分）	应急保障（5 分）	组织机构	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	0.2	
		抢险队伍	23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	0.2	
		抢险物资	24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	0.2	
		应急值守	25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1	0.2	
	总分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考评人:

金桥镇公共厕所考核评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设置合理（13分）	导向标识	入口处及其附近未设易见导向标识（共3块，2块导向牌，1块门楣）	5		
	公共建筑内公厕导向标识	建筑物内未配有明显导向牌	5		
	“六定”标识	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六定”标识	3		
		“六定”标示不清			
环境整洁（10分）	地面保洁	未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	3		
		清洗冲刷地面时未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识			
	立面保洁	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	2		
	环境保洁	便器未及时冲刷，有污迹，有异味的	3		
		未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的			
		未能尽职做到空气流通，除臭			
	责任区保洁	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3—5米范围内环境不整洁、有杂物的	2		
设施齐全（17分）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未达98%以上	4		
	公厕内指示标志	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未按规定的标准设置，未保持齐全完好	3		
	用厕设施	未按等级标准设置，未保持齐全完好	4		
		已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设施，未按规定开放使用			
	保洁工具	未能做到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2		
	除臭设备	除臭器未定时加液、运行	2		

	消防设施	未配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灭火器材	2		
服务文明（30分）	服饰着装	未统一着装	5		
	文明用语	用语不文明	5		
	其他 文明服务	建立保洁服务日志；配置便民服务箱；有意见簿或意见箱；有禁烟标志	10		
		厕所内无非机动车乱停放，私拉电线充电			
	物品供应	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格卫生纸等用品；对于原有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不能保证持续提供			
	文明上岗	服务人员未持证上岗	10		
		管理室内无闲杂人员			
		脱岗、代岗；上班时间，有关门现象			
社会评价（30分）	各级测评	各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检查及第三方测评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0		
	案卷处理	局督导组、网格办、12345市民热线热线、市容绿化及环卫等各级应急平台反映的属于养护职责范围的各类责任性案卷			
		在规定时限内不及时处理投诉、不回访（复）投诉人的，发生超期和返工等情况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上级部门指示要求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汛抢险、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工作的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考评人（签名）：

道路及零星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 月）

考核对象：　　考评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设施管理（70分）	绿地养护（30分）	1	群落结构：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3	0.2	2.8
		2	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3	0.2	2.6
		3	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3	0.2	2.8
		4	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3	0.2	2.6
		5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3	0.2	2.6
		6	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两层饱满。春季剥芽一次，冬季修剪一次。	3	0.2	2.4
		7	有害生物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新生病虫害现象。及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蛹，隔年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虫害危害概率在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5%，刺吸性害虫小于10%，蛀干性害虫小于3%。绿地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3	0.2	2.4
		8	施肥浇水：施肥合理，有效（冬季需施用有机肥）；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蔫现象。	3	0.2	2.8
		9	设备设施：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无剥落物、无违规广告及图画痕迹等；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丢失。	3	0.2	2.2
		10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3	0.2	2.6
	行道树（25分）	11	景观面貌：树干整齐挺拔，胸径、分叉点基本统一，树冠丰满完整，树木长势旺盛，无缺株、死株。	4	0.2	3.4
		12	修剪规范：修剪适宜、规范，一路一方案，人为形成的树木创面需用保护剂修补。主侧枝分布匀称且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	4	0.2	3.6
		13	树穴处理：树穴规格一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地被生长健康，无空秃；盖板完整、平整，盖板内圈大小与树干尺寸相匹配。	4	0.2	3.6
		14	绑扎规范：应在树桩顶端20cm处进行绑扎，绑扎缠绕三道加腰箍三道。中型树及以上的行道树可去除护树桩，老化损坏的树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	4	0.2	3.6
		15	树洞修补：基本无树洞或树洞处理规范。直径大于5cm的树木树洞或创面必须进行修补或保护。	4	0.2	3.6
		16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3%。	3	0.2	2.6
		17	树干每年秋末涂白一次，涂白均匀，高度统一（标准1.3米处），涂白液配比规范，树下无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2	0.2	2
	花箱（5分）	18	花箱内草花无缺株、倒株，无明显残花败叶、无杂草，无明显黄土裸露、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整体景观效果良好；白色垃圾及时清理。	5	0.2	4.8
	作业规范（10分）	19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2	0.2	1.6
		20	养护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的。	2	0.2	1.6
		21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机械化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2	0.2	2
		22	人工养护、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	2	0.2	2
		23	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不予制止、不及时报案的。	2	0.2	2
信访投诉（10分）	及时处置	24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	4	0.2	4
	及时回复	25	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4	0.2	4
	满意度	26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2	0.2	2
人员设备管理（10分）	人员	27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0.2	5
	设备	28	机械设备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5	0.2	5
应急保障（5分）	组织机构	29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	0.2	2
	抢险队伍	30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	0.2	1
	抢险物资	31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	0.2	1
	应急值守	32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1	0.2	1
安全文明（5分）	安全诚信	33	养护公司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	1	0.2	1
	责任体系	3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1	0.2	1
	规范作业	3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	0.2	1
	应急处置	36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	0.2	1
	文明作业	37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	0.2	1
总分				100		92.2

2027年金桥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考核评定表（月度）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赋分说明	赋分依据	实得分
养护实效（60分）	月计划上报	镇管河道设施养护月计划1月/次；镇管河道设施维养月计划1月/次。	10分	按完成比例及质量计算。	比例	10
	台账详实度	镇管河道设施养护按日实施网格化管理，并做好影像保存和表格制作（表格制作5分/月，网格化0.5分/天）。	10分	按完成比例及质量计算。	比例	10
	养护实效	镇管河道养护实效按河道长效管理系统及中心评价工单、12345市区两级工单、镇自查工单数量。	30分	每单扣2分。	数量	30
	工单整改	养护工单整改的时效性、成效性。	10分	每单扣2分。	数量	10
巡查实效（30分）	巡视率	镇管河道巡查3次/周；村级河道2次/周。（长效系统巡查+网格化巡查）。	10分	每次0.5分。	数量	10
	巡查实效	巡查过程中“应查未查”区域中发现问题，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第二次纳入月度考核中。	20分	每单扣2分。	比量	20
专题任务（10分）	专题任务	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各类专题类任务。	10分	按完成比例及质量计算	比例	10
问题考核	中等问题工单	本月未发现中等工单				
	一票否决项	本月未发生**“一票否决项”**				
设施量	设施量动态调整	本月设施量无变化				
本月综合考核得分（考核合格分≥90分）						100
本月养护资金（元）						
注：						

养护单位签字（盖章）：　　考核人员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金桥镇技防设施维护修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服务单位建立专业维保修理队伍，组织健全，分工明确；	10		
2	定期保养维护，做到不遗漏，发现遗漏 1 处扣 1 分；	15		
3	维保使用的清洗、清洁用品及设施符合要求，每次作业完成后，清理现场，保证环境整洁；	15		
4	维保作业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发生损坏其他设施及人员伤亡事故；	20		
5	各居村委、各派出所、城运中心等报修故障，按规定及时修复，未做到一次的扣 5 分；	20		
6	做好维护保养、维修台帐资料完整清晰，发现一处不完善扣 2 分；	10		
7	做好镇平安办交办其他事项。	10		
合计		100		

考核时段：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考核日期：_____

服务单位：_____（盖章）

预算、考核单位：_____（盖章）

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养护质量80分	消防栓运行故障率在5%之内，未达到一次扣0.5分	
	技防维保故障率在0.5%之内，未达到一次扣1分	
	路灯亮灯率达99%以上，未达到一次扣0.5分	
	路灯运行故障率在0.5%之内，未达到一次扣1分	
	集镇污水提升泵站维持日常正常运维，未达到一次扣0.5分	
	保修故障限时修复率100%，维护单位必须30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未达到一次扣1分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有1处不合格扣2分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0.5分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有1处功能性损坏扣0.5分，有一处缺失扣0.5分	
	人行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规范，有一座桥错误扣2分。	
作业规范20分	网格或热线案件未按时效处置完毕，1件扣0.5分。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不规范正齐、无防尘措施，1处各扣1分	
	施工完成后，未清理干净、现场留有施工材，1处扣1分	
	未按规定完成施工任务，1处扣1分	
	负责人需保证24小时手机畅通，工作时间随叫随到。1处扣1分	
考核总分		
一票否决	1.因养护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的生产事故。 2.因养护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在当月所得总分上另行扣10分作为当月考核实际分数。